

沙河高教园、温榆河北 6 村安保项目 (二标段)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沙河高教园、温榆河北 6 村安保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沙河镇人民政府因辖区综合治安及环境秩序综合看护服务业务等需要聘用安保公司提供综合看护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甲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第2条 合同服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沙河镇辖区治安环境秩序综合看护工作,其服务范围:

综合管控:配合主管部门 1.劝离游商 2.巡查清理各类店外经营堆物堆料 3.配合执法队各类执法 4.违规牌匾巡视拆除 5.非法违规废品收购站巡查管控 6.非法张贴小广告的巡查和管控 7.工地夜施和噪音以及渣土车管控 8.地铁公交周边环境秩序巡查和管控 9.重大活动和领导视察全程保障 10.市区两级环境秩序台账销账。(临时任务:1、雨季防汛。2、防恐队伍。3、裸地苫盖巡查。4、群租房销账。5、重大活动、领导视察动线看护。6、高教园大学开学及放假支援看护。)等。

土地巡查:1、配合主管部门对沙河镇辖区进行日常巡视(包括土地看护、新生违建、装修施工、工地施工),并跟进报备信息及地下管线系统填报,报备通过后及时通知施工单位。2、配合主管部门核实处理举报件。3、配合主管部门核实每月新下发卫片及督查卫片,相关手续收集并跟进整改验收。4、配合主管部门执法。5、配合主管部门核实上级单位下发的各类专项图斑并跟进整改验收。6、配合主管部门拆除地块的上账与销账。7、配合主管部门非法违规建筑垃圾转运站的查处和取缔、建筑垃圾偷倒的巡查管控。8、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根据甲方主管部门工作内容及安排,实时进行调整,乙方人员应配合任务分工)

2.2 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 1) 乙方应至少提供日常保安人员共计 129 名, 具体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2)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 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 以便双方保持沟通, 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 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 证明, 证书或其他文件, 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 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 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 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 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 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 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 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 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 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 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 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 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 8) 乙方可以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
- 9)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 10)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 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 11)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 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签订劳动合同, 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
-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文明执勤, 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 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3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 36 个月,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需要使用足够安保等相关人员时,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任务,满足安保需求。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派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3.2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拒收。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退回后乙方需在三日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上岗条件的保安员。

3.3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选派符合保安员基本条件且无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人员,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针对拟派出人员开展一周的岗前强化技能和安全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因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原因产生的12345等工单,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予以协调解决。

4.2 乙方负责治安岗亭建设和岗亭日常维护,应确保岗亭干净整洁、无异味。

4.3 乙方负责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4.4 乙方应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如因安保人员劳动、劳务关系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发生讨薪事件、12345投诉、或其他上房,乙方应及时负责解决;如甲方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等费用,垫付费用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4.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保安员服装标准统一购置,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包括:被褥、床单、被罩、夏装、春秋装、冬装、大衣、鞋等。

4.6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4.7 如发生甲方提供的执法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资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则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比例赔偿。

4.8 乙方应对重点部位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门卫值班、夜间巡查,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4.9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有责任给安保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发生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10 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 服务费用

5.1 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中标价格标准执行,如遇甲方预算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2 合同总价款为 21515652 元 (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服务期 36 个月。季度平均额 1792971 元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整)。

5.3 服务费用及支付:

5.3.1 预付款: /。

5.3.2 服务费用结算：付款方式为季度结算,每季度末最后一周,乙方向甲方上报服务费支付申请,甲方根据考核细则(附件)对乙方本季度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并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5.3.3 甲乙双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弄虚作假。

5.3.4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5 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6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工作的目标设施和管理资料完整。

6.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

第7条 合同的签订、续订、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可签订综合看护业务合同。

7.2 合同期限内,甲方增加服务目标或有临时服务需求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7.3 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根据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变更现有合同,特别严重并整改不到位的可解除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年度安全保卫服务费用的20%。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可优先续约。

8.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派合格的保安员,均视为违约,违约行为和每发现一起的违约金数额如下:

乙方选派保安员基本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告知后5日内仍未调换的;乙方不能按时向保安员提供生活、服装类物资或通报后5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

8.3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对甲方安全生产、法律事务纠纷方面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甲方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的工作要求,出现以下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甲方有权自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1)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 (2) 未按约定对服务范围进行巡视;
- (3) 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 (4) 值班期间出现饮酒、打架等行为的;
- (5) 发现安全隐患、环境秩序类等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6) 因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原因产生的12345工单,乙方未积极协调解决,市民合理诉求未得到妥善解决或回访不满意的;

- (7)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行为。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和决定、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2 条 合同备忘

12.1 若需调整合同条款,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将本合同未列入的以本合同《备忘》方式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12.2 本合同备忘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4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特别约定

15.1 乙方应明确 2 名安保项目负责人,且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调换。

负责人 1: 姓名孟庆海, 联系方式17701291117;

负责人 2: 姓名郑 远, 联系方式13693206656。

15.2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5.2.1 连续 2 次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的;

15.2.2 发生 10 名及以上保安员到甲方上访、缠访等行为的;

15.2.3 因乙方管理过失,造成乙方保安员与甲方发生法律事务纠纷或对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5.2.4 发生故意破坏甲方所辖财产且构成社会影响的；

15.2.5 违约违纪行为屡次通报均未改正的；

15.2.6 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的。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曹煜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曹煜
	科室负责人	赵宝山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电话	010-80707062	邮 编	102206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		
	电 话 号 码	010-80707062	传真号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俊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俊峰
	联系人	方海琴	日 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电话	15810494383	邮 编	1022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二区 19 号楼二楼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15810494383	传真号码	/
	开户名称	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东一区支行		
	账号	11022501040001100		

附件

沙河高教园、温榆河北 6 村安保项目（二标段）安保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通过日常全面考核，切实加强安保队伍的建设，促进安保工作规范管理；同时提高和调动安保公司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实行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实现绩效的持续改进，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安保公司服务费用的依据。【本考核细则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二、考核主体、适用范围及考核时间：沙河镇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安保公司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当季度服务费。

三、考核依据：安保合同、各岗位职责、保安行为规范、《沙河镇高教园、温榆河北 6 村安保考核细则》。

四、考核程序及结果的运用：以检查登记为主，不定期抽查，将未达标项登记在《沙河镇高教园、温榆河北 6 村安保季度绩效考核记录表》，以便季度扣分的汇总。总分值 100 分，每分 5000 元。

考核对象：保安公司 考核细则 绩效考核年度金额：200 万元/季度 50 万元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分数	评分标准	是/否扣分	备注
1	工作规范 20%	1.统一着制服，仪表整洁，按规定携带装备；	季度考核	5 分	发现一处不合格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上岗期间遵守工作规范，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季度考核	5 分			
		3.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主动热情，自觉维护政府形象；	季度考核	5 分			
		4.在镇政府指导下开展工作，落实镇政府工作要求，不得擅自行动。	季度考核	5 分			
2	考勤制度 20%	1.按时上岗，规范轮岗，确保 24 小时人员在岗；	季度考核	5 分	发现一处不合格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每天定时开展区域巡逻管控，确保管控范围全覆盖；	季度考核	5 分			
		3.认真登记值班、巡查记录，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妥善存档备查；	季度考核	5 分			
		4.定期向镇政府及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季度考核	5 分			
3	工作内容 60%	1.维护高教园区及周边区域范围的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市场秩序稳定，确保不出现重大治安事件发生，遇到突发	季度考核	10 分	发现一处不合格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情况按工作规范及时解决;					
		2.配合相关部门对游商摊贩、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治理,确保市容环境良好;配合相关部门对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建筑渣土乱倒等行为进行治理,确保不出现乱堆乱倒现象;	季度考核	10分			
		3.配合相关部门对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违法施工等进行巡查治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季度考核	10分			
		4.配合相关部门展开卫片核验、执法及整改事宜,配合对接上销账事项等;	季度考核	10分			
		5.配合做好重大节日、重点时段的社会面维稳保障工作;	季度考核	10分			
		6.积极配合完成镇政府及主管部门交代的临时性工作。	季度考核	10分			
4	重大立功奖励	对服务区域内安保工作有重大贡献、主动化解风险隐患,获上级组织表扬、群众表扬等。	季度考核	1-10分/每次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奖励分值		
5	其他						